

萬有文庫

第二集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鄭堂讀書記

(四)

周中孚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鄭堂讀書記

(四)

周中孚撰

國立基本叢書

鄭堂讀書記卷二十九

史部十五

政事類

通制

儀制

通典二百卷 明福州官刊本。

唐杜佑撰。佑，字君卿，京兆萬年人。以蔭歷官，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太保，謚安簡。四庫全書著錄。崇文目：類書類、讀書志、書錄解題、類書典禮通考、故事類、宋志、類事類，俱載之。前有李翰序，稱其采五經羣史，上自黃帝，至於有唐天寶之末，每章以類相從，舉其始終，歷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羣士論議得失，靡不條載，附之於事。如人支脈，散綴于體。凡有八門，號曰通典。而舊唐書本傳則稱開元末，劉秩采經史百家之言，取周禮六官所職，撰分門書三十五卷，號曰政典。君卿得其書，以爲條目未盡，因而廣之，加以開元禮樂書，號曰通典。獻書表曰：書凡九門，計二百卷，似分門有異，或疑翰作序時，門類未定，後復廣之，故先後不同者，非也。觀其自序，以兵刑爲一，皆稱爲刑，與班史同。所謂大刑用甲兵，其次五刑，故翰序言八門。今其細目，兵刑仍分爲二者，合之中又自分也。一食貨，二選舉，三職官，四禮，五樂，六兵，七刑，八州郡，九邊防，每門又各分五目，并于肅代以後，開有沿革，亦附載註中。

其分門俱有次序。自序言之備矣。故九門中。禮居其一。然禮共一百卷。自四十一卷起至一百五卷止。既已歷敍吉嘉賓軍凶五禮矣。而于一百六卷以下至一百四十卷。俱撮取大唐開元禮之文。仍以吉嘉賓軍凶爲次。何繁複乎。既以劉秩書爲藍本。乃自序中絕不詳及。復襲取官書爲己有。以君卿之才力。撰集非難。而又取之他人者若是之多。則此書之成。亦可云易也。蓋典故祇有此數。不能別構虛辭。以新人之耳目。漢書之襲史記。已先君卿而爲之矣。固不得以是病之。況其書包括宏富。義例嚴整。繇不至冗簡不至漏。爲數典之淵海。雖三通並稱。終非通志。通考所能及。其精核也。是本爲明李元陽所校刊。采取通考所載宋人議論。增入各門之後。如通考之例。此則明人刻書之陋習。最爲可惡。於卷首列入天文地理各代世次紀年諸圖。及新唐書本傳。又列入宋儒議論姓氏。校刊官生姓氏二則。此雖無損于全書。究未免變其面目矣。

唐會要一百卷 武英殿聚珍版本。

宋王溥撰。溥、字齊物。井州祁人。漢乾祐中。登進士第一。周廣順初。拜端明殿學士。恭帝朝。官右僕射。入宋。仍故官。進司空同平章事。封祁國公。諡康定。四庫全書著錄。崇文目。讀書志。類書類。書錄解題。類書典故。通考。故事類。宋志。類事類。俱載之。晁氏云。初唐蘇冕敍高祖至德宗九朝沿革損益之制。新唐志有蘇冕會要四十卷。大中七年。詔崔鉉等撰次德宗以來事。至宣宗大中七年。以續冕書。新唐志有崔鉉續會要四十卷。溥又采宣宗以後事。共成一百卷。建隆二年正月奏御。文簡事備。太祖覽而嘉之。詔藏於史閣。賜物有差。據此知齊物不過因二家原本。補輯宣宗八年以後迄于唐亡五十四年之

事以成是書。分爲五百有四目。斷代而爲會要。實始于此。凡當時制度沿革。燦然條陳無遺。因德宗以前所載。本出蘇冕。故閒存其駁議。大都義例該備。有裨考證。唐三百年掌故之書。惟杜氏通典所載。天寶以前事。及此書所載。大中以前事。俱出於唐人之手。尙可據以訂正新舊唐志之譌焉。是書舊本殘缺。佚其四卷。別本有補亡四卷。不知誰作。今殿本併錄以備參考。而各注補字于標目之下。使不相淆云。

五代會要三十卷 吳門黃氏校正寫本。

宋王溥撰。四庫全書著錄。崇文目、類書類、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載之。五季之亂。干戈俶擾。其君臣易置。若傳舍然。未暇修其禮樂政刑。然當日累朝。咸有實錄可采。齊物旣撰成。唐會要。後從事五代。卽就實錄所載。條分件繫。類輯成編。凡二百五十六條。夫五代前承唐錄。後迄宋興。其閒五六十載。儀物章程。官名文法。因循損益之由。使後世有考者。多見此書。後歐陽氏作五代史記。專篤志於紀傳。于志僅成司天職方二考。于表僅成十國世家年譜。其餘概置之不問。微是書及薛史十志。則五季之典章制度。無足徵矣。是本後載慶厯六年文彥博題。乾道七年施元之跋。爲黃堯圃所藏。舊寫本。前有堯圃識語。蓋借得錢竹汀手校本。而細加重校者。墨海金壺所收。與是本閒有小異。當從聚珍版本翻雕云。

宋朝事實三十卷 武英殿聚珍版本。

宋李攸撰。攸、字好德。蜀人。官承議郎。通考作李伋。傳寫誤也。四庫全書著錄。書錄解題、典故類通

考故事類俱作三十卷。讀書附志類書類宋志故事類俱作三十五卷。按卷末江陽記譜稱其書起建隆迄宣和凡六十卷。其三十卷先聞于時。有旨制司上太常少卿何麒言。請命以宮觀居家終其書。後以餘三十卷上之。緘封副本。并贄啓秦檜。檜寢其書不報。今藏於家。其所謂三十卷先聞於時者。卽陳氏所據之本。故直齋云。雜錄故事不成條貫統紀也。其後所上之三十卷。或卽其增訂之本。廣之爲六十卷。而併之又祇三十五卷耳。趙氏稱其書莫詳編者姓氏。祖宗世次。登極紀元。詔書。聖學御製。郊廟道釋。玉牒公主。官職爵邑。勛臣配享。宰執拜罷。科目儀注。兵刑律厯。籍田財用。削平僭僞。陞降州縣。經界幽燕之類。具載本末。又如聖德頌。旌忠碑之類。皆載之云云。此卽全書之目。其書久佚。今館臣從永樂大典錄出。姑依其目編次。僅缺爵邑一門。雖止存十之七八。而原書之梗概已具於斯。墨海金壺所收本。亦卽從聚珍本翻雕也。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二十卷。乙集二十卷。武英殿聚珍版本。

宋李心傳撰。四庫全書著錄。統作四十卷。書錄解題通考俱雜史類。俱作甲乙集共四十卷。宋志故

事類始各分爲二十卷。又宋志別有十一卷一種。蓋作志者見其初藁之本而又著之也。秀巖謂渡

江以來明君良臣名儒猛將之行事。旣作繫年要錄以紀之矣。至於七十年間。兵戎財賦之源流。禮樂制度之因革。有司之傳。往往失墜。乃緝建炎以來朝野所聞之事。凡有涉一時之利害。與諸人之得失者。起丁未迄壬戌。以類相從。分爲上德。郊廟。典禮。制作。朝事。時事。故事。雜事。官制。取士。財賦。兵馬。邊防十三門。每門又各分子目。總六百有五事。勒爲甲集二十卷。旣成之三年。以所書往往缺略。

未備。而所憶舊聞逸事，尙有數百條。粹而次之，謂之乙集。亦分十三門。惟少郊廟一門，而未增邊防一門。每門仍別分子目。卷數與甲集同。總名之曰朝野雜記。與繫年要錄相輔而行。自有此書，而文獻賴以徵，軼事賴以存。而凡通考各門，宋史諸志所未載者，皆藉此書以補其闕。故陳直齋稱爲南渡以來野史之最詳者也。其甲集成于嘉泰二年，乙集成于嘉定九年，俱有自序可據。并有指揮公牒數則，俱爲要錄而設。惟末一牒，專指是書。蓋宋刊本所有，函海亦收入之。

漢制考四卷 玉海附刊本

宋王應麟撰。四庫全書著錄。宋志職官類亦載之。前有自序，謂兩漢去古未遠，諸儒佔畢訓故之學，雖未盡識三代舊典，而以漢制證遺經，猶幸傳註在也。因紬次爲編，所采惟三禮、詩、書、論語、孟子、國語、公羊注疏及說文，取材既嫌太簡，又此宜分門編次，以類相從，今乃卽以原書所出爲次。蓋隨手鈔撮未成之書，然其大致精核，亦足以資考證矣。津逮祕書、學津討原均收入之。

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 元至治壬戌刊本

元馬端臨撰。端臨，字貴興，樂平人。宋宰相廷鸞之子也。咸淳中，漕試第一。入元，官至台州儒學教授。四庫全書著錄。倪氏宋志補故事類錢氏補元志子部類事類俱載之。貴興以杜氏通典一書，于節目之間，未爲明備，而去取之際，頗欠精密，因復加考評，旁搜遠紹，門分彙別。曰田賦，曰錢幣，曰戶口，曰職役，曰征權，曰市糴，曰土貢，曰國用，曰選舉，曰學校，曰職官，曰郊社，曰宗廟，曰王禮，曰樂，曰兵，曰刑，曰輿地，曰四裔，俱倣通典之成規。自天寶以前，增益其事跡之所未備，離析其門類之所未詳。自天寶

以後至宋嘉定之末。則續而成之。曰經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緯。曰物異。則通典元未有論述。而采摭諸書以成之者也。凡二十四門。於刑考之下。卽續以經籍以下六考。而以輿地四裔二考終焉。其每門著述之成規。考訂之新意。則各以小序詳之。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傳述。所謂獻也。其載諸史傳之紀錄。而可疑。稽諸先儒之論辨。而未當者。則各著按語附其後焉。其纂集古今。浩汗該博。殫極精力。用志良勤。凡於治道有關者。無不彪分彙列。井井有條。此可謂濟世之儒。有用之學矣。雖分條排纂。不能如通典之剪裁鎔鑄。成一家言。然上比杜君卿。則不足下比鄭漁仲。則有餘矣。卷二百前載自序小序。及至大元年李謹思序。延祐六年王壽衍進表。至治二年鈔白。鈔白末有速爲差委有俸人員。禮請馬端臨親齋所著文獻通考。赴路膳寫校勘刊印施行云云。則當至治二年始爲校刊云。

欽定大清會典一百卷 江南省通行本。

乾隆二十九年奉敕撰。謹案會典以典章會要爲義。所載必經久常行之制。茲編於國家大經大法。官司所守。朝野所遵。皆總括綱領。勒爲完書。冠以御製序一篇。進表一篇。職名一篇。凡例一篇。目錄一篇。凡在京文武衙門職計三十有二。武職計十有一。次第皆案品級序列。於朝廟典禮。各定爲一儀。于官司事例。各定爲一則。于壇廟規制。職官輿地。莫不有圖。其五刑之具。喪服之制。皆具列以垂萬世章程焉。

大唐開元禮一百五十卷寫本。

唐蕭嵩等奉敕撰。嵩、瑒之曾孫也。開元中。歷官太子太師同中書以下三品兼中書令。封徐國公。四庫全書著錄。新唐志書錄解題俱無大唐二字。宋志始有唐字。陳氏云。唐初有貞觀顯慶禮。儀注不同。而顯慶又出于許敬宗希旨傳會。不足施用。開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昂請刪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張說以爲禮記不可改易。宜折衷貞觀顯慶以爲唐禮。乃詔徐堅、李銳、施敬本撰述。蕭嵩、王仲邱繼之。書成。而唐五禮之文始備。于是遂以設科取士。新史禮樂志大略采摭著於篇。然唐初已降凶禮于五禮之末。至顯慶遂削去國恤一篇。則敬宗詔諛諱惡。鄙陋亡稽。卒不能正也。今觀是書。首序例三卷。十五目。次吉禮七十五卷。九十六目。次賓禮二卷。六目。次軍禮十卷。二十三目。次嘉禮四十卷。六十五目。次凶禮二十卷。二十一目。合一百五十卷。二百二十六目。其討論古今。斟酌損益。誠足垂一代典章。杜君卿嘗撮其精要三十五卷。編入通典。然始末完具。節次詳明。終以原書爲賅備。考是書旣以設科取士。習者先授太常官。以備講討。遂爲士子出身捷徑。究之登榜者無多何歟。蓋韓退之嘗苦儀禮難讀。而熟開元禮更難也。是本爲近時人所寫。前有周平園必大序。附錄十則。後有朱竹垞彝尊跋。不知其據何本鈔成爾。

大唐郊祀錄十卷寫本。

唐王涇撰。涇、里貫未詳。官太常禮院修撰。新唐志崇文目書錄解題通志通考俱著錄。玉海五十八所載作唐貞元郊祀錄。其書卷一至卷三爲凡例二十條。卷四至卷七爲祀禮十九條。卷八爲祭祀

四條。卷九、卷十爲饗禮八條。前有貞元九年涇上表。稱歷代郊廟享祀之要。及聖朝因革沿襲之由。倫比其文。各標篇目。成爲大唐郊祀錄十卷。其中有同異。皆隨文注釋。神位升降。並寫而爲圖。祝史陳告之詞。工歌大雅之什。亦俱編于次。而新唐禮樂志亦稱其考次歷代郊廟沿革之制。又工歌祝號。而圖其壇屋陟降之序。爲郊祀錄十卷。然則原本尙有壇屋神位升降諸圖。而此本無之。蓋爲遞相傳鈔者佚之也。是書大都鈔撮開元禮所載郊祀諸禮而損益之。故前三卷所列凡例。卽仿開元禮前三卷序例而作。核之通典所載。亦大同小異。唐會要當具有其文。而今亦僅有傳鈔本。脫誤頗多。八卷題曰郊儀。而所載乃南唐事。九卷題曰雜郊儀。而所載乃唐初人奏疏。皆爲後人妄摭竄入。以盈卷帙。今得是書以補其闕。亦考禮典者所不能廢也。

諡法四卷 墨海金壺本。

宋蘇洵撰。洵、字明允。眉山人。官祕書省校書郎。霸州文安縣主簿。四庫全書著錄。書錄解題、經解類讀書志、經部禮類俱作嘉祐諡法三卷。通考、宋志、總經類俱載之。曾鞏撰墓誌作三卷。宋史本傳同。知今本爲後人所分析也。周公諡法見於逸周書。爲漢人所遵用。自魏晉以後。有劉熙來與沈約賀琛王彥威蘇冕扈蒙諸家。皆取古人之諡。而釋以己說。集而爲法也。惟沈約之書博采古今。詮次有紀。然亦無所建明。至老泉承詔編定諡法。乃取古諡法及沈約賀琛扈蒙之書。斷然有所去取。凡所取一百六十八諡三百十一條。新改二十三條。新補十七條。其善惡有一定之論。實前人所不及也。鄭氏通志諡略極稱之。其所列上下諡法。大都因此書而增補之爾。此書爲嘉祐集所不載。則當時已有

單行之本。故宋人書目俱載之。張若雲不詳從何本收入。疑其從文瀾閣本傳鈔云。
大金集禮四十卷。寫本。

不著撰人名氏。四庫全書著錄。據黃氏千頃堂書目。爲明昌六年禮部尙書張瑋等所進。倪氏補遼金元志。錢氏補元志。俱同考其書中紀事。亦至大定二十七年而止也。其書凡號諡。詔冊。祭祀。祠廟。輿服。朝會。燕饗。諸禮儀。皆分類編次。標以子目。于金一代典章。最爲賅備。凡金史諸書之所未詳者。此者具有始末。足以備後來之考證。金人著作。傳世日希。子書別集。亦無幾種。至乙部之書。惟此及大金德運圖說。大金國志而已。然德運說止一卷。大金國志詳事蹟而略典制。又非當時人所撰。至托克托等全史。援引潦草。往往失其本意。端賴是篇。以垂金源之掌故。並可訂正史志之訛矣。
廟堂典禮六卷。文瀾閣傳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四庫全書著錄。倪氏補元志失載。錢氏補元志始載之。註云。始太宗丁酉。訖成宗大德間。當屬大德。至大間人所輯也。原本久佚。今館臣從永樂大典錄出。釐爲六卷。其書皆雜鈔案牘之文而成。詞多質朴。且又不免繁複。然其敘述元一代廟學之制。特爲詳贍。多可以補史闕。若加以潤色之功。更覺煌煌大觀矣。至其人名地名官名。譯語對音之舛異者。今館臣已一一核定。具詳前所列應繙譯者一篇中。此本從文瀾閣本鈔出。冠以提要一篇。

大明集禮五十三卷。嘉靖中刊本。

明洪武三年梁賓等奉敕撰。仕履未詳。四庫全書著錄。明史藝文志。焦氏經籍志作五十卷。明志註

云。初係寫本。嘉靖中。詔禮部校刊。蓋洪武原本五十卷。亦載之。至嘉靖中重修。增爲五十三卷。而不詳及所增之處。惟冠以嘉靖九年御製序。其書以吉嘉賓軍凶五禮。及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樂六者爲綱。凡吉禮十四目。嘉禮五目。賓禮二目。軍禮三目。凶禮二目。冠服以下五者各一目。樂三目。而各目之中。又皆各分子目。以次類列。皆先敍歷代緣由。而後及明代。大抵意本詳備。轉涉繁蕪。以備掌故。則有餘。不能盡見諸施行也。故自洪武以迄嘉靖之初。歷年已百五十載。始有刊本。可以知之矣。總之一朝有一朝之令典。其存于今者。如唐則有開元禮。宋則有政和新儀。金則有明昌集禮。明則有洪武集禮。惟元則闕如。然殷因夏禮。周因殷禮。亦可藉是編以推見元代之梗概云。

諡法通考十八卷 原刊本。

明王圻撰。圻、字元翰。號玄洲。上海人。嘉靖乙丑進士。官至陝西布政參議。四庫全書存目。玄洲續文獻通考載有諡法考十九卷。上自君后臣庶。下及婦寺外國。于歷代暨明嘉隆以前。備載無遺。惟萬厯紀元以來。第據仕籍所略記。尙多缺漏。後復抽出是考。另編爲書。目曰諡法通考。并別創凡例。冠諸卷端。以掩飾人之耳目。明人之居心如此。無怪近代諸家痛加醜詆也。然前有萬厯丙申應天巡撫趙可懷序。明言其輯有續文獻通考凡若干卷。就其中抽諡法一種。另梓云云。本不爲其所欺。莫謂明無人也。惟是趙序所云。於本書則甚確當。而於凡例則大相刺謬。正可去之以滅其跡。乃反表而出之于前者。蓋此書每卷俱列趙可懷校正一行。以增重其書。烏可不載其序。故併其出身官階俱具列之。以聳人之觀看云。

幸魯盛典四十卷。衍聖公府原刊本。

國朝孔毓圻等撰。毓圻孔子六十七代孫。襲封衍聖公。加太子少師。四庫全書著錄。謹案康熙二十三年。聖祖仁皇帝舉時巡之曠典。望秩岱宗。觀風吳會。清蹕南還。寵臨闕里。禮儀尊重。恩澤優隆。節目繁多。年月相閒。毓圻等恭請敕撰。爲是編。仿紀事本末之體。事爲起訖。各自編年。以大書爲綱。而章奏檔案細書爲目。其書惟志幸魯。而事有原始。義有連及。例當備書。首紀御製。次及巡幸。次及臨幸。廟林典禮。次及加恩聖裔。推恩五氏子孫。次及遣祭元聖。推恩後裔。次及開擴林地。議通璧水。次及賜碑。次及修廟。次及皇子告祭。次及再賜修廟碑文。次及推恩先賢先儒子孫。而終之以纂修事宜。至于臣僚頌言。皆以送到職銜爲序。其地方職官及毓圻等詩文。附于末卷。粵自前世。元后幸臨。恩施曲被。散見于祖庭廣記。孔門僉載等書。討論故事。莫有過于昭代者。皆采摭附錄。以類相從。併綴案語。附于本條。凡緝成事蹟二十卷。藝文二十卷。名爲幸魯盛典。恭荷御筆製序。并蒙欽定批簽改定。康熙五十年刊成。毓圻奉表上進。紀以凡例六則。并及纂修職名。

欽定大清通禮五十卷。武英殿聚珍版重刊本。

乾隆元年奉敕撰。二十一年告成。謹案通禮與會典相爲表裏。其間法古準今。咸秉聖明指示。以備萬世率用。首吉禮十六卷。尊天祖也。次嘉禮二十二卷。本人道也。次軍禮四卷。征伐大權也。次賓禮二卷。柔遠人也。次凶禮六卷。以厚終也。五禮之次。悉本周官。每篇首綴以數言。括其大旨。仍于目錄下。臚次諸儀之名。以便繙閱。至於禮器。則不具詳。以別有成書故也。冠以御製序一篇。上諭一道。奏

表一篇、職名一篇、凡例一篇、目錄一篇。

大清通禮五十四卷。武英殿刊本。

嘉慶二十四年奉敕撰續纂。道光四年告成。謹案通禮原書于乾隆二十一年告成。遵行六十餘年。時有御史朱鴻、以是書自朝祭諸典以及考試規條。每有遵奉增改。于原書不盡符合。奏請改正。頒行。仁宗睿皇帝因命禮臣重加修輯。謹照會典全書細加覈對。並參考禮經及皇朝禮器圖文獻通考各書。逐條更正。其會典所未備者。或詳稽則例。或移取所司衙門文冊。核定增載。閒有斟酌損益。悉經仰秉聖裁。用昭法守。計新增吉禮一卷。嘉禮一卷。凶禮二卷。凡四卷。共書五十四卷。刊版頒行。冠以御製序文。并恭載高宗純皇帝御製序一篇。上諭一道。暨原輯銜名原定凡例各一篇。以次加入續纂奏疏奏表銜名凡例目錄各一篇。

皇朝禮器圖說二十八卷。武英殿刊本。

乾隆二十四年奉敕撰。三十一年重修。謹按是編分爲六門。凡祭器二卷。儀器一卷。冠服四卷。樂器二卷。鹵簿三卷。武備六卷。每門又分子目。並繪圖于右。繫說于左。形模度數。不失毫釐。蓋所述皆昭代典章。據成器以爲圖式。非如鼎彝義之三禮新圖。僅約略傳注之文。揚塵影響者焉。卷首冠以乾隆二十四年御製序一篇。進表一篇。職名一篇。又有乾隆三十一年進表一篇。職名一篇。總目一篇。每門又各有目錄一篇。篇各繫以小序。

欽定學政全書八十六卷。武英殿刊本。

嘉慶十五年奉敕撰，十七年告成。謹案乾隆三十二年，禮部議覆學政吳綬詔條奏部頒學政全書，嗣後統以十年爲期，續加纂輯。後因例案增改無多，遲至乾隆五十七年，奏明重修。後又閱十有九年，例案繁多，于嘉慶十五年遵旨修輯。所有欽奉諭旨及內外臣工條奏改設府廳州縣增減學額，並禮部議准條案，條款增多，派員編輯，又通行各省往返稽查。凡有關學校事宜者，共五百餘條，分八十六門，門各一卷，惟貢監事例、官學事例各分二卷，總八十六卷，刊頒各學政遵照辦理。冠以奏摺三道，職名一篇。

國朝諡法考一卷 漁洋著述本。

國朝王士禛撰。四庫全書存目。阮亭以本朝受命，凡滿漢王公大臣歿而賜諡者，得若干人，彙而輯之以備掌故。始於國初，下及康熙三十四年，凡二十六類，附以前明君臣二條。外國一條，前有自序及尤西堂侗序。昭代叢書亦收入之。

太常紀要十五卷 康熙庚辰刊本。

國朝江蘩撰。彙、號補齋。江寧人。康熙甲辰進士。官至太常寺卿。四庫全書存目。補齋以太常設官，專司祀事，舊有太常考及續考諸本，備載有明之制。本朝尙無成書，乃與同官朝夕講求，隨事彙筆，以當今事宜爲斷，而摺拾載籍，旁搜舊聞，以前代或舉或廢，可備參考者，系本文之後。凡祀訓一卷，祀議一卷，祀例一卷，祀禮十卷，祀官一卷，祀賦一卷，自順治甲申迄康熙庚辰止。蓋以紀職守之所見所知大要而已，非備一代之掌故也。後大清會典、皇朝通考諸書出，是編已在賅括中矣。前有自序。

作於康熙壬午。而此書迄于庚辰。蓋書成後又有續增也。

北郊配位議一卷。西河全集本。

國朝毛奇齡撰。四庫全書著錄。康熙二十四年太常寺卿徐元珙疏奏現行祀典。大略謂南郊南向。北郊北向。所向各異。而三祖配位。皆東一西二東三。以次傍設。則一偏東上。似乎北向之位。不無左反云云。奉旨下議。時翰林官各有擬議。而主客未決。西河以爲仍行舊典。不宜更易。因作此議。及答難六條。申明以東爲上之義。考證精密。援引詳贍。殊勝宋明以來議禮諸家多矣。藝海珠塵亦收入之。

辨定嘉靖大禮議二卷。西河全集本。

國朝毛奇齡撰。四庫全書存目。是編上卷凡十一篇。下卷凡十三篇。皆列其事於前。而論斷于後。首爲序論。末附問答七條。以暢其說。大抵力排楊廷和之議。而陰主張桂之說。引經據史。可稱博辨。又本公羊仲嬰齊卒一條。當以世宗後武宗則與其所著春秋傳諸說。又屬兩歧。可知其胸中本無定論。徒逞其筆鋒而已矣。近段懋堂師經韻樓集中有嘉靖非禮論十篇。亦主爲人後者爲之子立論。而發其端者西河也。藝海珠塵亦收入之。

制科雜錄一卷。西河全集本。

國朝毛奇齡撰。四庫全書存目。康熙十八年召試博學宏詞。西河亦在選中。因記自應詔迄於到任諸事。凡二十一條。于制科盛典。始終本末。備舉無遺。閒及雜事。亦皆其時所有事也。微嫌其露才揚

己有失經師本色耳末綴云予有制科監名記見別卷然不見於集中亦未見別本單行也

歷代紀元彙考五卷。知不足齋重刊本。

國朝萬斯同撰。斯同、字季野、鄞縣人。昔之萃聚歷代紀年之書。浩衍繁多。閱者不能舉其數。行笈不能載其書。季野因輯是編。起唐帝堯元載甲辰。訖明崇禎十七年甲申。四千年之間。以年爲經。以紀元爲緯。凡厯數長短。年代久遠。一統分割。禪繼正僞。無不畢備。較之鍾廣漢建元考。尤爲簡而能該。誠適于用之書也。康熙壬午。刻于京師。工未竣而季野歿。陳素堂爲竟其事。明年。烏程溫鄰翼容臨爲之序。越十三載乙未。其從子經復詳校補重刻于貴陽試院。并爲之跋。

紀元要略二卷。補遺一卷。文道十書本。

國朝陳景雲撰。景雲、字小章、長洲人。諸生。四庫全書存目。前有康熙乙酉少章小引。以年號始自漢武。故纂始于漢。并及高、惠、文、景者。欲備一代始末也。三國、南北朝、國各有史。宋、遼、金、元亦四史并傳。故所纂各繫以國。不統于一。而於本國改元下。仍分注列國年號。以便參考。至歷代興廢大略。與享國降年之修短。亦附載焉。凡諸僭僞。並在所略。故其子黃中、字和叔。乾隆丙辰薦舉鴻博。又舉自漢迄明僭僞紀元之號。爲之補遺。卽草竊奸宄。擅盜名字。下及裔夷君長。妄竊帝號者。并附載之。至諸史中有僅書僭號。而紀元無考者。則闕焉。大都史傳所習見。取便檢閱而已。前又有乾隆甲午和叔序。藝海珠塵亦收入之。

松籌彙錄二卷。附松郡擴城議一卷。松郡興建考一卷。南匯吳氏家藏舊寫本。